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特征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是指一旦信托成立，信托财产就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中分离出来，成为一种独立的财产整体。这种独立性使信托超然于各方当事人的固有财产以外，其出发点是维护信托财产的安全，确保信托目的得以圆满实现。

1. 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

在设立信托前，信托财产是委托人合法所有的财产；在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就成为服从于信托目的的独立存在的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这种区别性、独立性具体表现在我国《信托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之中。该条规定：设立信托后，在委托人死亡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宣告破产时，如果委托人不是唯一的受益人，则信托继续存续，信托财产不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当作为共同受益人的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仅其信托受益权可作为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但信托财产本身不受影响。

2.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

信托设立后，信托财产在名义上虽然为受托人所有，处于受托人的实际控制支配之下，但信托财产是为信托目的而存在的，是实现信托目的的物质基础和保障。为保护信托财产，完成信托目的，赋予信托财产独立于受托人固有财产的法律地位，具有根本性的重要意义。我国《信托法》第 16 条规定，信托财产与属于受托人所有的财产（以下简称固有财产）相区别，信托财产不得归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据此，当受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而终止时，信托财产不属于其遗产或者清算财产。此外，如果受托人对同一相对人既有属于信托财产上的债权，又同时负有属于固有财产上的债务，二者都到了清偿期，不得相互抵销。如果允许这两种财产上的债权债务抵销，则会发生受托人以信托财产清偿自己债务的情况，有悖于信托目的。再者，由于受托人管理的各项信托财产达到的目的不同，信托财产利益归属的主体不同，一个信托的信托财产上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另一个信托财产上所负的债务相互抵消。如果允许二者抵销，被减损的信托财产对实现信托目的的保障作用就会被削弱，从而使信托目的难以实现。

3. 信托财产独立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

信托虽为受益人的利益所设立，但受益人不直接占有、管理和控制信托财产，仅对信托财产享有受益权。信托受益权属于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但是它并不直接等同于信托财产。

在信托存续期间，受益人对信托财产除享有受益权外，没有其他直接的权利。受益人的债权人可以要求受益人以信托受益权偿还债务，但不能直接要求受托人将信托财产用于偿还受益人的债务。

4. 信托财产原则上不得强制执行

由于信托财产独立于委托人、受托人和受益人的固有财产之外，设立信托后，委托人对第三方的债务，只能由委托人的其他财产来偿还，不能用信托财产来偿还；受托人也不能用不属于其自有财产的信托财产来偿还其自身的债务。在信托存续期间内，受益人的债务只能由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来偿还。因此，除了法律规定的若干情形外，原则上禁止对信托财产强制执行。

根据我国《信托法》第 17 条的规定，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1）设立信托前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的；（2）受托人处理信托事务所产生的债务；（3）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4）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